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合规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李研科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他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合规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研科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并经监管部门认可之日起正式履职。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合规总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世虹： _____

魏玖长： _____

徐志翰： _____

张本照： _____

周泽将： _____

2020年7月9日